

春风送暖护金融 广发同行守万家

——广发银行南京分行开展“3·15”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

在2026年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,广发银行南京分行认真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“清明金融网络 守护安心消费”主题要求,以“金融护航权益 权益守护同行”为主线,将金融教育与植树节、妇女节等节点深度融合,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、老年群体等重点人群,构建起“节点有温度、人群有侧重、全域有联动”的金融教育新格局。让金融知识的春风吹遍江苏大地,为地方高质量发展注入温暖而坚实的金融力量。

节点融情

以春为序,让金融教育与美好同行

春回大地,万物生长。广发银行南京分行将金融教育融入春日场景,让金融知识在绿意与花香中悄然传递。

植树节前夕,南京卫岗支行走进“陌上花渡乡村游园会”,开展“植绿护绿 金融同行”主题活动。员工与家属共同挥锹培土、浇水灌溉,在新栽树苗上悬挂金融知识宣传牌——“守护幼苗茁壮长 守住钱袋幸福长”“绿植护苗守初心 金融护航伴成长”一块块绿色宣传牌与春日新绿交相辉映,将金融消保理念融入生态保护场景。活动现场,支行员工为游园群众讲解个人信息保护、非法集资防范等知

识,让人们在植树护绿的同时,种下“守护钱袋子”的安全意识,实现生态环保与金融教育的双向赋能。

妇女节期间,南京城西支行以“花漾巾帼 护享金融”为主题,邀请女性客户参与插花艺术沙龙。在花艺师的指导下,客户们巧手插花,将春日芬芳编织成束;支行理财经理穿插讲解非法金融网络营销的常见套路、理性投资等知识,并现场答疑解惑。活动既传递了节日祝福,也提升了女性客户的金融素养,让金融关怀成为妇女节最温暖的礼物,彰显广发银行对女性群体的专属关爱与责任担当。

精准护航

聚焦重点,让金融服务直达心坎

广发银行南京分行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、老年群体等重点人群,开展“精准滴灌”式金融教育活动,让金融服务更有温度。

针对快递员、外卖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,南京分行联动辖内镇江分行、徐州分行开展专项金融教育活动,构建“银行+社区+邮政”“银行+社区+外卖”等多元服务体系。

“银邮社”联动,让金融知识随包裹流淌。镇江分行创新启动“金融护航权益 邮爱同行守平安”公益活动,正式为邮政快递员与社区网格员授予“金融消保宣传员”绶带,组建了“银行+社区+邮政”三方共建宣传矩阵。这支跨界队伍将金融安全培训融入日常工作,为快递员定制专属安全课程,在每一份包裹中附上金融知识小卡片,让金融教育随包裹送达千家万户;社区网格员则将金融消保融入日常走访,把金融安全提醒送到居民家门口,形成“全城协同”的金融教育“蜂鸣”效应,让金融知识真正浸润城市每一个角落。

“五重”暖心行动,为外卖骑手搭建金融港湾。徐州分行面向外卖骑手推出“五重”暖心行动,构建了“银行+社区+外卖”三位一体的公益

配送团队。在徐州市内多个外卖站点挂牌“金融知识驿站”,将其打造成骑手的“充电站”与“暖心站”。通过开设“温暖课堂”,组织70余名骑手学习个人征信保护、非法互联网贷款识别等知识;组建“流动金融课堂”,将金融知识宣传语融入配送车、配送箱,让金融知识随外卖订单送达消费者;开展“爱心午餐传递”活动,走进站点与热门商户,发放“金融能量餐”与消保宣传材料;组建“金融惠民使者”队伍,走进社区为骑手和居民普及金融知识;实施“公益配送闭环”行动,为社区困难群体送餐赠物,分发金融知识手册,让金融关怀在配送链条中持续传递,守护每一位奋斗者的金融安全。

针对老年群体的“数字鸿沟”难题,南京江宁支行走进南京市秦淮区养老院,手把手指导老人使用手机银行,演示转账、缴费等基础操作,普及智能设备使用技巧。同时,围绕电信诈骗、养老诈骗等高发风险,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剖析典型案例,提醒老人警惕“保健品骗局”“冒充公检法诈骗”等陷阱。活动不仅帮助老年群体跨越数字鸿沟,更筑牢了金融安全防线,让银发群体在数字化时代也能安心享受便捷金融服务。

久久为功

以行践诺,共筑清明金融环境

此次“3·15”系列活动,广发银行南京分行累计开展各类金融教育活动数十场,既彰显了“金融为民”的初心使命,又传递了“有温度、有担当”的品牌形象。未来,广发银行南京分行将持续聚焦“清明金融网络 守护安心消费”主题,不断创新金融教育形式,拓展服务场景,把金融知识送到更多群众身边,以实际行动践行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,为构建安全、清明、有序的金融环境贡献广发力量,让金融春风长伴百姓生活,守护万家灯火安宁。 陆晔

注销营业执照≠免责

金店拒兑代金券,市监局依法调查促履责

购买了黄金代金券却被店方拒绝兑付,维权时竟发现黄金店已注销营业执照。近日,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普法宣讲、依法调查等多种方式督促黄金店经营者承担责任。

通讯员 苏消保
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 徐兢
图源 视觉中国



【案例评析】

注销前法律责任并不免除 黄金店经营者被督促赔偿

本案因涉案商品相关信息已删除,缺乏第一手证据材料。为确认涉案主体,南通开发区市场监管局专门向第三方平台所在地监管部门发函协查,核实了商品发布者、上下架时间、销售数量及涉及金额等关键信息,最终明确当事人涉案主体身份。在确凿证据面前,当事人不再推诿,为本案后续成功调解奠定了关键基础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,个体工商户是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资格的确认,其债务由经

营者个人或家庭财产承担;注销工商登记仅丧失经营资格,注销前的法律责任并不免除。因此,即便当事人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,其注销前产生的民事、行政责任,仍由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承担。《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》第八条规定,经营者对消费者作出的公示许诺,应作为约定内容且切实履行,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。本案中,经营者在平台宣传黄金代金券,并明确“单次消费不限制使用张数”,消费者购买后,经营者以购买数量较多(230张)为由拒绝兑现承诺,已构成违约,

依法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在此提醒广大经营者:要严格遵守公平、合法、诚实信用原则,立足自身实际经营情况,科学制定可执行、可落地的优惠活动与宣传推广策略,做到宣传内容真实准确、不夸大、不误导、不虚假承诺。凡向消费者明示的优惠政策、服务承诺、活动规则,应当全面、及时、诚信履行约定,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取消、降低标准或拒不兑现。诚信经营是立业之本、兴业之道,是维护市场秩序、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、实现长远健康发展的关键所在。

【案情简介】

230张代金券被拒绝兑付 黄金店已注销营业执照

2024年11月17日,消费者黄先生在某平台购买了某黄金店230张代金券。次日黄先生到店消费时,经营者却要求每30克黄金才能使用一张券,且拒绝按面值兑付。11月26日,黄先生向南通开发区市场监管局投诉,要求经营者履行“单次消费不限制用券张数”的承诺。

接诉后,开发区市场监管局立即开展核查,发现该店营业执照已于11月28日注销,经

营者拒绝赔付。执法人员随即发函至平台所在地相关部门协查信息,此间消费者也向平台所在地投诉,承办人员多次组织协商未果。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对金店经营者林某立案调查,并通过普法宣讲、依法调查等方式督促其承担责任。2025年2月20日,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再次组织调解,双方达成一致:由林某向黄先生履行相应补偿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【律师提醒】

购买贵重商品时 务必保全商家核心承诺

江苏传兴律师事务所丁冬霞律师认为,消费者要有证据保全意识,在购买贵重商品时,务必养成截图、录屏的习惯,特别是对商家的核心承诺。线下交易时保留好票据,对商家重

点承诺内容要求其写在票据上,并盖章。这是维权时的“第一手证据”。

发现问题时,如果前期证据不足,可以采用新消费者身份、老顾客回购的方式,固定商

家之前曾经做过的承诺等证据。遇到“关门跑路”也不必慌,如果商家在有债务未清偿的情况下注销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其实控人或经营者依然需要向消费者承担责任。